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69號

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6 訴訟代理人 張仕穎

07 被 告 商律全球企業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上一人

10 法定代理人 李思佳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
13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16 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
17 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9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
21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2 息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呂安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魏賜琪